

彰化縣縣立中正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經本校 113 年 6 月 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
- 二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三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貳、評鑑目的

- 一、從評鑑過程中，提供教師專業成長的機會，養成教師行動研究的能力。
- 二、建構課程教學及課程評鑑模式。
- 三、配合學校校務規劃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
參、評鑑原則

- 一、目標原則：依據課程綱要，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，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，做為修正教材、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。
- 二、主動原則：落實學校本位課程，提供課程發展基礎。
- 三、參與原則：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，反映教學實際狀況。
- 四、回饋原則：課程評鑑的結果，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。
- 五、多元原則：兼重過程與結果，運用形成性與總結評鑑。

肆、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

學校課程評鑑，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。包括課程之設計、實施及效果等層面；其評鑑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課程設計：課程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。
- 二、課程實施：實施準備措施及情形。
- 三、課程效果：學生多元習成效。

本校依評鑑對象擬訂評鑑重點如下：

一、學校課程總體架構方面：

- (一) 教育效益：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
- (二) 內容結構：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、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、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
- (三) 邏輯關聯：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
- (四) 發展過程：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，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領域學習課程方面：

- (一) 素養導向：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
- (二) 內容結構：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

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

(三) 邏輯關聯：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聯。

(四) 發展過程：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

三、彈性學習課程方面：

(一) 學習效益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

(二) 內容結構：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。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。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

(三) 邏輯關聯：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

(四) 發展期程：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。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

評鑑細項依所附課程評鑑檢核表進行自我檢視。

伍、評鑑人員與分工

一、教師自我評鑑部分由教師自行進行。

二、本校組織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，邀請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，針對課程計畫之理念、目標、組織、結構、學能適應情形、教師教學狀況進行檢討評估。

陸、評鑑資料蒐集方法

二、上級評鑑：依教育部或教育局的規定之內容進行評鑑。

二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：依據本校課程發展評鑑表(附件一)，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檢核進行細目評鑑，作為課程改進參考。

三、教師自我評鑑：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，依據本校課程計畫教師自我評鑑表〈附件二〉進行評鑑，掌握教學實際狀況。

柒、評鑑工作時程

評鑑表	評鑑者	預計 完成日期	評鑑結果之用途
課程發展評鑑表 (附件一)	課程發展委員會	113.12.27	改進學校總體課程、編選教學計劃、提昇學習成效；進行評鑑後檢討、以及擬定新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劃。
課程計畫教師自我 評鑑表(附件二)	每一位教師	113.12.27 114.06.06	作為改進課程計劃之依據並提昇教師專業及學生學習效能。

教科書評選表	各領域課程小組	114.05.04	下學期教科書選購之依據
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捌、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

- 一、改進學校課程及校訂課程的規劃與實施。
- 二、改進教科書的選用制度，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用書。
- 三、改進課程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實施。
- 四、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，增進教學品質與成效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五、加強教師教材設計的能力，改進全學年度的學校課程設計。

玖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彰化縣中正國民小學學校課程發展評鑑表

項 目	規 準	細 目	辦 理 情 形				說 明
			優 良	良 好	尚 可	待 改 進	
一、 學 校 背 景 分 析	(一) 充分瞭解 成員特性	1.學生期望、需求及能力的分析					
		2.教師專長、能力及意願的分析					
		3.家長期望、社經背景及參與意願的分析					
		4.校長及行政人員對課程理念的認知情形					
	(二) 學校氣氛 分析周詳	1.學校成員間的互動情形					
		2.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革新的意願					
	(三) 適切運用 學校物力資源	1.學校經費的籌措					
		2.學校空間的管理與使用情形					
		3.學校設備的分析、管理與使用情形					
	(四) 社區資源 調查完整	1.社區環境及發展資料的建檔與分析					
		2.社區人力資源的建檔與分析					
		3.社教機構資源的建檔與分析					
二、 課 程 發 展 組 織 與 運 作	(一) 課程發展 委員運作良好	1.組織目標明確及任務執行的情形					
		2.組織成員代表性及教學經驗的程度					
		3.組織成員的分工及互動情形					
		4.組織與相關處室的互動情形					
	(二) 各學習領 域課程小組發揮 功能	1.組成方式依照教師專長及意願的程度					
		2.領域課程小組與課程發展委員會的聯繫情形					
		3.定期召開會議與研討情形					
		4.研討結果改進課程與教學的情形					
三、 課 程 願 景 與 目 標	(一) 課程願景 與目標訂定過程 審慎	1.參與成員代表性的程度					
		2.修訂過程中接納成員意見的程度					
		3.課程願景與目標符合學校發展方向的程度					
		4.課程願景與目標符合相關法令的程度					
	(二) 有效達成 課程願景與目標	1.課程願景與目標的可行度					
		2.學校成員瞭解課程願景與目標的程度					
		3.員生認同與支持課程願景與目標的程度					

自評人員簽名: _____

(附件二)

彰化縣中正國民小學課程計畫教師自我評鑑表

領域		☐ 語文 ☐ 數學 ☐ 自然與科技 ☐ 社會 ☐ 藝術與人文 ☐ 健康與體育 ☐ 綜合 ☐ 生活						
年級								
教學者								
項目	評鑑項目		評鑑結果					備註
			5	4	3	2	1	
			優	良	可	劣	加油	
一、目標的訂定	1	依照課程綱要規定						
	2	配合學校願景						
	3	符合學生能力						
	4	順應社會脈動及需求						
	5	結合社區與學校資源						
	6	目標明確具體可行						
二、課程內容的選擇	1	符合學生需求						
	2	配合學習目標						
	3	教材編選由淺入深						
	4	能兼顧橫向連結						
	5	能兼顧縱向銜接						
	6	具邏輯性、系統性						
	7	配合教師專長						
三、教學活動設計	1	配合學生身心發展						
	2	符合學生生活經驗						
	3	策略多樣化、時間分配適切						
	5	達到教學目標						
	6	運用資源						
四、教學的進行	1	激發學生學習興趣						
	2	教學過程流暢						
	3	根據教學活動設計進行教學						
	4	善用教學媒體						
	5	能掌握學生學習狀況						
	6	注重個別差異						
	7	師生互動良好						
五、教學評量	1	依課程目標設計評量						
	2	評量方式多元化						
	3	評量方式配合課程特性						
	4	依評鑑結果設計補救教學						

(附件二)

彰化縣縣立中正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*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，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 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設計	課程 總體 架構	1. 教育 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 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						
		3. 邏輯 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4. 發展 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領域/ 科目 課程	5. 素養 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
		6. 內容 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	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	
		7. 邏輯 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
	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 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	領域 / 科目 課程	8. 發展 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彈性 學習 課程	9. 學習 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
	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	
		10. 內容 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	
	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
	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
		11. 邏輯 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
	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
		12. 發展 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 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實施	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	13. 師 資 專 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
		14. 家 長 溝 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
		15. 教 材 資 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	
		16. 學 習 促 進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
	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	17. 教 學 實 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	18. 評 量 回 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 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效果	領域 / 科目 課程	19. 素養 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0. 持續 進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彈性 學習 課程	21. 目標 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 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2. 持續 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課程 總體 架構	23. 教育 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
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									